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滨海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提升滨海新区养老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号）**，区政府决定成立滨海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陈华荣 副区长

副 组 长：潘久生 区民政局局长

师继军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各开发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滨海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上述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名单及职责由其办公室发文落实。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